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000417）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04号文核准，同意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货”、“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股票。

作为合肥百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合肥百货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郑晓燕

注册资本：47,972.28 万元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000417

联系电话：0551-5771035

公司传真：0551-5771005

邮政编码：230001

公司网址：www.hfbh.com.cn

电子信箱：hfbhdl@mail.hf.ah.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烟、西药制剂及中成药零售，汽车运输（以上限分支构经营），接受委托代办手机入网及电话费收缴、销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土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

品美术品、轻工业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织品、家具、酒、农副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劳保用品、通信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黄金饰品零售及修旧改制，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加工，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306,147.59	234,971.83	202,146.43
非流动资产	141,205.16	134,412.20	131,928.44
资产合计	447,352.75	369,384.02	334,074.88
流动负债	277,579.63	234,724.24	212,125.01
非流动负债	4,681.60	3,758.58	3,225.17
负债合计	282,261.24	238,482.82	215,350.18
股东权益合计	165,091.51	130,901.20	118,72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94.16	102,617.15	87,689.5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706,169.94	588,541.14	503,790.43
营业利润	47,539.39	38,588.45	23,270.79
利润总额	47,903.76	39,758.57	24,183.44
净利润	36,713.29	28,870.52	18,88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74.24	20,079.57	12,028.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66.44	67,931.32	65,57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82	-16,555.55	-20,83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1.42	-34,780.87	-10,82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67.20	16,594.89	33,918.14

4、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56	0.4186	0.2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56	0.4186	0.25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17	0.3656	0.24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17	0.3656	0.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4	20.23	14.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6	17.67	13.93
流动比率（倍）	1.10	1.00	0.95
速动比率（倍）	0.90	0.81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9	46.44	45.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10	64.56	64.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26	299.47	301.73
存货周转率（次）	11.45	10.95	11.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73	1.67	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6	1.42	1.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2	0.35	0.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14	2.3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020 万股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日，2010 年 11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6、募集资金数量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2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05,5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064,6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81,445,4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实际筹资额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7、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石兴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对象及股份配售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 428 号九州港大厦 4001 室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注册资本：拾肆亿陆仟壹佰贰拾万肆仟壹佰陆拾元

法定代表人：冯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5 号楼 4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继武）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深圳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恺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尽职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6）天津凯石兴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天津凯石兴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C05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继武）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劼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7 名发行对象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4、配售情况

合肥百货与海通证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通过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共发出认购邀请书 126 份，发送对象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20 家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其它有意向投资者。其中共计 17 名认购对象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股数为 12,930 万股。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7 名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 4,020 万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5	1,000	1000	1.92%
2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	470	470	0.90%
		17.48	480		
		17.08	490		
3	天津凯石兴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	450	450	0.87%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9	450	450	0.87%
		17.08	580		
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8	730	730	1.40%
		17.28	750		
		16.88	77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0	500	500	0.96%
		17.20	1,000		
7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55	600	420	0.81%
		17.35	800		
		17.15	1,000		
	合计	-	-	4020	7.73%

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深发-增发添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行-增发添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浦发-易方达-浦发增发添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配售数量分别为 780 万股、65 万股、90 万股、65 万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配售数量为 500 万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交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配售数量为 450 万股。

上述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5.19	0.22%	4,125.19	7.93%
其中：国有法人股	-	-	730.00	1.40%
一般法人股	101.78	0.21%	1441.78	2.77%
基金、产品及其他	-	-	1950.00	3.75%
自然人股	-	-	-	-
高管锁定股	3.41	0.01%	3.41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47,867.09	99.78%	47,867.09	92.07%
三、股份总数	47,972.28	100%	51,992.2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安排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层

保荐代表人：汪烽、韩龙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认为：合肥百货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合肥百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汪烽

韩龙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